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文成

被　　告　品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浩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程款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潘惠敏